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教務通函第 003/027/2017-18 號

敬啟者：

為了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，減輕家長課後照顧子女的負擔，本校於課後特為同學提供功課輔導。 貴子弟獲老師推薦參加以下活動，敬請 台端關注及囑咐同學遵守有關規則。詳情如下：

舉行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

全年	日期	節數	總節數
2017 年 9 月	25/9	1	9
2017 年 10 月	9/10、23/10	2	
2017 年 11 月	6/11、13/11、20/11、27/11	4	
2018 年 12 月	11/12、18/12	2	
2018 年 1 月	22/1、29/1	2	13
2018 年 2 月	5/2、26/2	2	
2018 年 3 月	5/3、12/3、19/3	3	
2018 年 4 月	9/4、23/4	2	
2018 年 5 月	7/5、14/5、21/5、28/5	4	
	全年	22 節	

時 間：逢星期一（下午 4 時正至 5 時正）

地 點：203 室

對 象：獲取錄的中一及中二級學生

內 容：1) 功課輔導 (4 時正至 4 時 30 分)
2) 溫習中、英、數 (4 時 30 分至 5 時正)

費 用：全免

導 師：鄧梓健老師

規 則：獲取錄的同學必須遵守以下規條

- 1) 同學如申請病假或事假必須遞交醫生紙及請假信予歐德華老師(207 室)。
- 2) 同學如在當日已報名參加了本校其他課外活動，請家長自行衡量同學該出席活動或是功課輔導班。
- 3) 此活動為學校特別安排之免費活動，請同學珍惜。同學如中途停止參加，必須出示有效家長信，並列明因由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彭志遠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教務組通函第 003/027/2016-17 號)

(請於 18/9/2017 或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課後「中一及中二級功課輔導班」，並督促其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 : 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 : _____
學生姓名 : _____ 班級 _____ ()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同學，品學兼優，榮神益人。」